

证券代码：836674

证券简称：净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义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及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. 提出本意见之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年报编写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《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0 年经营计划作了框架性安排，

并制定了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傅寅翼担任公司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义勤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,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,现提名傅寅翼先生担任公司监事,其基本情况如下:

傅寅翼,男,1986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,就职于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任水处理工程师;2013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1 月,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任研发工程师;2017 年 2 月至今,就职于宁波净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。2015 年 12 月至今,担任宁波莲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适应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